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在福	联系电话：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雪山	联系电话：010-665551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审计机构就锂辉石选矿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成本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转让的议案》，将所属的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资产（包括原材料、中间品、副产品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转让给淄博特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的相关资产（包括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已于 2020 年度整体转让完毕，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不再对后续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其它重大事件管理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创发、郑 韧、郑侠	IPO股份限售承 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2 月16日	36个 月	已履行 完毕
陈汉昭、蔡 雯、杨荣政、 余军文、洪 朝辉、杨应 喜	IPO股份限售承 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2 月16日	36个 月	已履行 完毕
郑若龙、郑 家杰、汕头 市锦煌投资 有限公司、 汕头市创为 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 友创业投资	IPO股份限售承 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2 月16日	12个 月	已履行 完毕

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IPO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5年2月16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陈汉昭、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IPO股份限售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15年2月16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股份回购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创发、郑韧、郑侠、全体董监高	IPO赔偿损失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创发、郑韧、郑侠	IPO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015年2月16日	60个月	已履行完毕
郑创发、郑韧、郑侠	IPO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5年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汉昭、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郑家杰、郑若龙	IPO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同业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1、由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15年2月16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郑创发、郑勒、郑侠、陈汉昭、蔡雯、杨荣政、杨应喜、洪朝辉、谢少贤、余军文					
郑勒、陈汉昭	2015年度非公开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7年7月11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郑创发、郑勒、郑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8月29日	债券存续期内	正常履行中
郑创发、郑勒、郑侠、陈汉昭、杨应喜、蔡雯、吴宇平、麦堪成、辛宇、杨荣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8月29日	债券存续期内	正常履行中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孙在福

---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